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郭美香
　　黃天賜
被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601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而原告就前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重抗字第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書記官　謝群育